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一般而言，申辦者申請場地舉辦墟市，需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

- 現時處理上述兩類牌照申請的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過去3年，每年接獲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數目及獲批數目。對於未獲批准的申請，常見的拒絕原因為何？
- 政府是否有計劃引入新的牌照類別或調整現有牌照的申請條件，以適應墟市發展的需要。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答覆：

-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設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及3個牌照辦事處，分別專責不同範疇的工作，其中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由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則由牌照辦事處負責。

相關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分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377	377	377
3個牌照辦事處	133	134	133

本署並無就處理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申請備存分項人手編制及所涉開支的數字。

(b)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a)	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申請數目	2 259 宗	2 949 宗	3 425 宗
	獲發數目	1 858 宗	2 651 宗	3 225 宗
	不獲批准數目	1 宗 ^{註1}	0 宗	0 宗
(b)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申請數目	519 宗	1 952 宗	2 901 宗
	獲批數目	398 宗	1 763 宗	2 620 宗
	不獲批准數目	0 宗	0 宗	0 宗

註1： 因應疫情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而被拒絕的申請個案。

(c) 本署是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及《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處理相關牌照申請，現有制度行之有效。事實上，如上文(b)部所示，過往3年的幾千宗牌照申請當中，只有一宗因疫情下的規定而被拒絕。環境及生態局並已於2024年統籌並推出《墟市申請資源指南》更新版，便利有興趣舉辦墟市的團體／人士掌握相關資訊及申請程序。

- 完 -